

雪劍冰心

陈青云著



上

目 录

上 册

第 一 章	闪电杀手	1
第 二 章	通天怪物	25
第 三 章	古月世家	50
第 四 章	群魔乱舞	73
第 五 章	五步杀机	97
第 六 章	雷霆万钧	121
第 七 章	雷霆万钧	144
第 八 章	生死存亡	168
第 九 章	生死存亡	192
第 十 章	生死存亡	217

中 册

第十一章	玉狮风波	238
第十二章	赌命博毒	264

第十三章	义重同仇	288
第十四章	翠园疑云	312
第十五章	神秘失踪	337
第十六章	恶毒阴谋	361
第十七章	人心难测	385
第十八章	疑云密布	409
第十九章	诡谋败露	432
第二十章	狐狼交绥	457

下 册

第二十一章	魔争鬼斗	472
第二十二章	挖根掘底	510
第二十三章	魑魅现形	529
第二十四章	猛虎穴	553
第二十五章	无剑公子	580
第二十六章	诛鬼伏魔	599
第二十七章	枭雄末路	625
第二十八章	两败俱亡	657
第二十九章	缘证比目	676

第一章 闪电杀手

雪剑。

当代第一奇兵，“顽铁大师”南宫宇冶铸，费时三十六年又七个月零三天，剑长三尺六寸，切金断玉，无坚不摧，唯剑性奇寒，取材自极地玄冰窟之万年铁母。

发炉之日，适逢“地三妖”、及“石城八怪”赶到谋夺，遂成为开剑之牺牲。

剑成，人与器俱失其踪。

以上这一则简略的记载，是见于“剑圣”公孙无望的遗札中，曾引起武林的骚动，于今犹未止息。

“剑圣”公孙无望弃世已经十年。

.....

×

×

×

六月天！

赤日炎炎，流金铄石。

有钱的爷们要就是觅地避暑，要就是家居蛰伏，但必须为生计而奔波的行商贾贩人等都尽量把日程改为夜路，早晚趁凉，白天歇脚，如果非白天上路不可，也都单衣赤膊，抢凉赶荫，这种热死人的天气，要是有人穿着狐皮袍子顶太

阳，那这人不是疯子定然也是怪物，可是天底下无奇不有，眼前就有。

开封城外的官道上，烈日当空，铺路的青石板烫得可以烤熟鸭子，天地真成了一个大火炉，行人莫不挥汗如雨，尤其那些身上还有负载的苦哈哈朋友，擦汗的布巾每隔一阵子就得拧一次水，简直地热得叫人发狂。

现在，如果有一桶冰凉的水从头淋下，或是干脆整个人没到冷水里，那该是非常非常惬意的事，可惜这只是热昏了头的胡想，沿途连一条可以湿湿脚的小水沟都见不到，草偃着头，黄土仿佛已晒成赤红。

这时，居然有一个暖带轻裘的年轻人在火伞下安步当车，一副悠然自在的样子，象是在冬寒未尽的郊原踏青。

所有见到他的人全直了眼，感受上不是遇到疯子，简直的就是碰见了鬼，因为疯子也是人，虽然心智丧失了，对许多事物已失去正常的反应，但生理上的变化是自然的，可是此人额不见汗，连脸皮子都不红，你说邪门么？

他真的是鬼么？当然不是。

鬼不会在大白天现形，他不但百分之百是人，而且还是个赫赫乎有名，令江湖黑白两道闻名丧胆见影亡魂的人。他是谁？

闪电杀手“不见红”司徒明月。

人如其名，他的风采就象天上的一轮皓月。

他何以有这外号？杀人能不见红么？答案是否定的，用剑杀人当然非见红不可，问题在于被杀之人没有当场见红，通常是在他收剑之后甚至更久才开始流血，为什么？通天之

下知道这秘密的一共只有三个，除了他自己，一个已经不在人世，所以实际上只有一个。

他年纪不大，绝对没超过二十四岁。

他十九岁出道，于今整五年。

五年，他做过不少震惊武林的大事，其中比较脍炙人口的是诛杀中原道上以暴虐凶残闻名的七剑十三鹰，使荼毒武林十二年的“剑鹰帮”瓦解冰消。其次是剪除关洛居盗“牟氏三凶”。再就是废了称霸关外连二十年之久的黑道魁首“笑面阎罗”皮立万，而使他在出道之夜一夕成名的是击败不可一世的“青城八剑”。“青城八剑”是集合该派的三代高手，曾经粉碎过昆仑、武当、峨嵋、华山四大剑派的高手，能将之击败可以称之为武林奇迹。

他有两样很明显的标志，一是不分春夏秋冬四季，他身上穿的都是极华贵的皮裘。另一是他的佩剑、银鞘、银柄、银穗外加一颗悬在穗上的核桃大的晶莹白珠子，任何在道上行走的只要见到他的影子便能认出来。

还有，就是他那份天生的高贵气质，使他成为不折不扣的贵公子，而冷峻也属他的特征，令人不敢逼视。

好不容易前边出现了一片苍绿，仿佛就是沙漠绿洲。

三株浓荫匝地的大古榕如头硕大无朋的巨伞撑矗在路旁，荫覆数亩，不但遮盖了长长一段路面，遂形成了一大片阴凉，喷火的太阳被阻隔了。

树荫下空荡荡不见行人，因为这是私人开的路。

官道两端的人马投入阴凉汇聚，脱衣服、拭汗、喝凉茶、摇扇子，有的干脆朝地上一躺，四仰八叉大喘其气。

司徒明月来到，穿过人群，到树荫旁缘没人的地方面向岔路拣了个光滑的石头坐下，这位置已漏阳光并不凉。

人群稳下来之后，嘴痒的便开始抖嘴皮子了。

“那穿皮袍的公子哥儿满有意思的……”

“不知是个疯子还是白痴？”一个尖嗓子的年轻小伙子立即接话。这种天气穿皮袍，不怕烧坏了骨头，真他妈的造孽。

“喂！小声点，说不定是什么奇侠……”

“江湖奇侠？哈！”尖嗓子的声音更大。

“他不是带着剑么？”

“剑？城里街上什么地方没得卖？”

“老兄，人家剑柄上那颗珠子值多少家当？”

“你知道那是真的假的？”顿了顿又道：“俺跑的地方大，见的古怪事可多了，凭那一身行头，带不起跟班骑不起马？告诉你，八成不是失心疯便是呆子，说不定是从家里偷跑出来的，只有一点好处，这种人不会闯祸。”

“象么？”另外一个接了口。

“你不见他那木头样子？”

.....

司徒明月坐得很远，但人群里的每一句话他一个字不漏，这种情况他碰得多了，无知俗人，根本不值一笑。

他仍呆呆地坐着，目注岔道尽头。

远远看去，在一般平常人的眼中他的确象个呆子。

一声重重的冷哼过处，一个苍老的声音道：“出门在外，还是少翻舌头为妙，没听过祸从口出这句话？”

说话的是一个靠在树身上打盹的糟老头子，说他是糟老头子一点不假，一身粗布衫已看不出原来是什么颜色，黄不黄黑不黑还加了两个补钉，鞋尖子露出脚趾头，一蓬枯草似的头发纠缠着满嘴胡须，身边还放了根青竹子。

尖嗓子是个瘦削年轻人，看上去不到三十岁，嘴皮薄薄，头骨高耸，一眼便可看了是那种喜欢绕舌之人，凭老头子的形象，他当然不服气。

“老头，你教训俺？”他瞪起了斗鸡眼。

“那也没什么！”

“你算老几？”

“至少比你多活了几岁，多耗了些米，多走了些路，多见过些世面，对别人不敢说，对你来说算老大有余。”话说了一大串眼睛却是闭着的。

“老不死！”

“好在我老头子没做过贼，世代身家清白。”

“你居然骂人？”尖嗓子的蹦了起来，握拳拿袖，摆出要揍人的姿态。

“算了，大家都是出门在外的，争什么闲气，难道天下不够热要活动活动？”原先接口说话的劝了一句。

“哼！倚老卖老，不瞧瞧自己的德性。”尖嗓子的怒犹未息，狠狠瞪了老头子一眼：“碰上你算俺倒霉！”

老头子不再开口。

尖嗓子的口里还在嘀咕，但已没有接腔。

就在此刻，一阵急骤的蹄声倏然响起，一簇人马旋风般匝地卷来，眨眼间便到了树荫之下，齐齐勒马离鞍。

来的一共九骑，八个是剽悍的劲装汉子，人高马大，就象是八头豹子，个个凶神恶煞，为首的是一个面目阴沉的半百老者，鹞眼鹰鼻，留了撮山羊胡子，黑衫佩剑，目光溜扫之下，就象是猛鹰在搜寻它的猎食对象。

在树荫下歇凉的除了那糟老头子酣睡他的大头觉外，其余的全都以惊恐的眼光望着这一行九个恶客。

尖嗓子在此刻是低头缩胸，仿佛连看都不敢看。

司徒明月还是一动不动地呆坐着。

他在想心事么？对，极重的心事。

“总管，在那边！”一名劲装汉子用手指了指司徒明月，人强气粗，在他以为是低声，其实老远都可听到。

“嗯！”鹰鼻老者点点头。

“抓活的不容易！”另一名汉子接上口。

“要死的！”鹰鼻老者阴森地吐出了三个字。

“就动手么？”先开口的汉子补上一句。

“嗯！”鹰鼻老者又点点头，锐利的鹰眼遥盯着司徒明月。

一名汉子接过马缰，然后把九匹马聚拢缰绳联结。

行旅商贩最怕碰上江湖凶杀，一看情形不对，纷纷起身上路，刹那间去个干净，只剩下那糟老头子酣睡未醒，尖嗓子的换位置缩到了树身之后，口里嘟哝道：“再过去十里之内没地方歇凉，毒太阳准把头皮晒炸。”

糟老头梦呓般地道：“想看热闹何必表白！”

尖嗓子的横过斗鸡眼，想说什么又闭上了嘴。

九个人扇形散开朝司徒明月追去。

糟老头子闭着眼又喃喃地道：“人要作死真是一点办法都没有，倒是这几匹牲口还不赖，说不定可以发一笔小财。”

尖嗓子的皱眉，但没吭声，脸上浮起惊疑之色。

八汉一老已到了司徒明月身前，弧形站立。

鹰鼻老者站在弧形人围的中央略前。

这老者是何许人物，竟然敢找上别人避之犹恐不及的“不见血”司徒明月？既然找上了就应该采取有利的部署，却摆出双方对阵的姿态，仅仅控制了一方，留下三面空档，这又是为什么？他们有这大的把握？

司徒明月象是不知道来了敌人，纹丝不动。

冷，象一座冰山，改变了周围的空气。

“司徒明月！幸会！”鹰鼻老者开了口，声音象劈破竹子，使听的人有被针扎的感觉，喉头会冒酸水。

“朋友是谁？”

“我们绝对不是朋友！”

“好，那你是什么人？”司徒明月声音一寒。

“认不出来就不必问了，知道了也是多余。”

“你们已经跟踪了在下七天七夜？”

“对，为了选风水、合时辰！”

“你以为此时此地最好？”

“完全正确。”

“何事找上在下？”

“讨债！”

“噢！在下欠的债太多难以分清，但不知是那一笔？”司徒明月还是望着前方，连眼皮子都不撩一下。

“吕梁山风火谷那一笔。”

“噢！吕梁山风火谷剑鹰帮，你是该帮漏网之鱼总管‘九阴绝剑’邬光远，没错吧？”说着缓缓起立。

司徒明月转身面对“九阴绝剑”邬光远，精亮的眸子透着野性，神色是冷峻中带着孤傲，充分代表了他的性格。

“邬总管的剑术想来已经更上层楼？”

“今天杀你不必用剑。”

“噢！另外有高明的杀着？”

“可以这么说，老夫耗费心力，特地为你准备了一份超生之礼，不但你满意，还会大快江湖人心，小子们，把礼物给摆出来。”

八名彪悍的劲装汉子齐齐抬手，每人手里多了一个两尺长粗如鹅卵的乌竹筒子，筒口齐指向司徒明月。

是以机簧发射的暗器筒么？以机簧发射的暗器不但劲道强、射程远、数量多，而且不受暗器型的限制，即使细如牛毛仍然根根着力，可以说既歹毒又可怕。

司徒明月心里在盘算，但表面上眉毛都不曾动一下。

“九阴绝剑”邬光远嘿嘿一声狞笑道：“司徒明月，现在告诉你，这暗器是长眼睛的，你有通天的本领也逃不过，筒子里装的是苗疆蛊王特饲的‘千蛊蜂’，每筒一百双，八筒共计八百双，不放出毒刺不休，你认为这礼物还满意吗？”

司徒明月登时心头泛寒，这种连听都没听过的毒物不是凭武功可以抗拒的，想不到对方会使出这种手段。自己就算

剑术通神，一举尽毙对方，依然逃不过毒物的追刺，三万两黄金买八百双“千蛊蜂”，那就等于自己的命值三万两黄金了？

“哈哈哈哈……”邬光远得意地狂笑起来。

司徒明月急急运转他的智慧，他必须绝处求生。

八名劲装汉子全都面露狞笑，他们似乎已笃定可以讨回这笔债。

“司徒明月！”邬光远敛笑开口：“你号称闪电杀手‘不见血’，现在你也不会见血，被毒蜂螫咬是不会流血的，倒是有一点先声明，这毒蜂饲养时每天喂以各式蛊毒，故而奇毒无比，被螫之人无救是当然的，最要紧的是蛊毒攻心之苦，铁铸铜浇的罗汉也受不了，痛苦会持续一个时辰，想自决亦不可能，你最好有个心理准备。”

显然邬光远是故意先给对方精神上的折磨。

司徒明月现在只有一个打算，以他的闪电剑法，在倒地之前一定可以擎杀邬光远，其他的杀一个便赚一个。

他痛恨这种手段，但痛恨于事无补。

他并不想死，他还有许多大事要做，但不想死并非可以不死，至于如何死法他不在乎，好死歹死总是死。

突地，邬光远一个倒弹，退到了弧形人墙之后，动作太快、太突然，司徒明月没想到对方会来这一手。

现在，司徒明月面对的是八支竹筒。

毒蜂的飞行速度极快，八百双足以控制每一寸空间。

生死俄顷……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司徒明月突然双睛一亮，因为他

发觉一个淡蓝色的影子无声无息地飘向邬光远身后。

他当然知道这淡蓝色的影子是谁。

为了不使邬光远惊觉，他开了口。

“邬总管，我们来谈谈条件！”

“现在谈条件？”

“对，随便你开出价码！”

“有意思，闪电杀手居然也怕死要谈条件，可以，只有一个条件，你自决，老夫不放毒蜂，这样你可以死得安然，免了死前的折磨。”

淡蓝色影子已经快近邬光远。

“你要在下自决？”

“对，你活着一天，本帮的死者便一天不能瞑目。”

淡蓝色影子幽灵般到了邬光远身后八尺之处，影子一停你可以看出来是一个身着淡蓝儒衫的白面书生，俊逸潇洒，风度翩翩，手持一柄折扇，男人而长得这么美，仿佛就是由一个最美的女人改扮的，所差的是他有男子的英气。

“要是在下死不了，你如何到地下向他们交代？”

“可惜你今天死定了！”

“未见得！”

“嘿！”冷笑声中，邬光远正待抬手下令……

“别动！”

朗喝发自身后，声音不大，但仿佛就象在耳朵旁，连心弦都为之震颤，足见发话之人内力的深厚，邬光远并非等闲人物，“九阴绝剑”这名号是令人闻之胆落的，手下很少有三招之敌，现在被人欺到身后而不自知，焉能不惊。

刚刚抬到一半的手垂了下来。

八名彪悍的劲装汉子背后不长眼睛，看不到后面的情况，但没有一个人回头，仍然紧盯住司徒明月，显然是久经惯战的好手，同时对他们的首领也有绝对的信心，所以临阵不乱，这使得司徒明月无可趁之机。

“什么人？”邬光远的手指搭上了剑柄，但没转身。

“逍遥公子！”

“白云堡少堡主？”邬光远鹰脸大变，他本来很有把握回身突击，现在却失了信心，“逍遥公子”管寒星名列当今十大年轻高手之一，一柄铁骨折扇打遍大江南北无敌手，而且足智多谋，武术十分博杂，难缠难惹。

“不错！”

“意欲何为？”

“没什么，要你手下放下那些竹筒子。”

“凭什么？”

“凭本公子手中这把扇子，这扇子一共十二根扇骨，每根扇骨藏有三支要命的神针，这样一共是三十六支针，而你们只九个人，每人一支，还剩下二十七支，如果九针齐发，你猜结果将是什么？”管寒星说话从容之极。

“管公子为什么横岔一枝？”

“因为司徒明月是本公子的至交好友，谊同手足。”

邬光远的脸色变得说多难看有多难看，本来是十拿九稳的一次行动，策划了三年，化了三万两黄金，奔波了几万里路，结果是功亏一篑，心里那份怨毒简直无法以言语形容，只差一点没有发狂。

当然，如果邬光远矢志为“七剑十三鹰”复仇，为“剑鹰帮”讨公道，他尽可下令放出毒蜂，九个人固然避不了“逍遥公子”的“透骨神针”，而“逍遥公子”与司徒明月也绝对难逃毒蜂之厄，可惜真还怕死的太少，因为人只能死一次，死了一切算完。

邬光远当然也怕死，他不甘心打退堂鼓，放过这可能不会再有的机会，但又舍不得牺牲，人活着总是好的。

“管公子，你能不管么？”这本是句废话。

“不能！”斩钉截铁的回答。

“如果我们同归于尽？”邬光远咬牙说出了这句话。

“未尝不可，不然世上那有生死之交这句话。”

以管寒星的出生地位名头，竟然为朋友之间的一个义字而无视于生死，真可以说是侠义道的典型。

有友如此，夫复何憾？即使真的是同胞手足，又有几人能坦然相爱？司徒明月忽然觉得自己是武林中最幸福的人，因为他居然交了这么一个义重云天的朋友，以往他对管寒星的作风或许有些不敢苟同，但现在他是百分之百地心许了，天下没有完人，即使是对自我也无法苟同，他真想过去拥抱他，但眼前办不到，他只要一动，八名汉子可能不待令下便会放出毒蜂，那就真的是同归于尽，他不在乎生死，但还不到最后的时机，他必须忍耐。

“管公子，你不怕白云堡后继无人？”

“这点不劳你邬总管操心。”管寒星连想都不想。

话到这里算是说绝了。

邬光远心念疾转之后，得到的结论是“留得青山在，不

怕没柴烧”只要人活着就有机会，话是不错，但严格地说，这是怕死者最佳的自我辩论。

“管公子！”邬光远长长吐了口气：“冲着你的面子和老夫对令尊的崇敬，暂时放过司徒明月，老夫撤退。”

八名汉子站在弧形两端的侧头回顾了一眼。

“人撤退，竹筒子留下！”管寒星语调仍是很和缓。

“什么，这……不嫌太过份么？”邬光远鹬眼圆睁，鹰钩鼻子连连翕动，霍地回身面对管寒星，狞态毕露。

管寒星的折扇平伸胸前但没张开，是预备的姿势。

“一点也不过份，谨慎一点总是好的。”

“你以为老夫不会改变主意？”

“本公子不早说过不考虑这一点，随邬总管之意。”

邬光远的脸皮子抖动了几下，看样子他想同归于尽。

司徒明月现在已看不到邬光远脸上的表情，但可以判断出对方的心意，他开始担心，不是自己而是管寒星，不管怎么说，要管寒星陪上一命是他所不愿意的。

可怕的沉默，在场双方十一条人命取决于邬光远一念之间。不，应该是十三条人命，那边树底下还有贪睡的糟老头和躲着看热闹的尖嗓门汉子，毒蜂出筒，势必乱飞胡窜，见人就螫，虽然隔了几丈远，保不定不碰上几个。

面对要命的“透骨神针”，邬光远始终狠不下心。

管寒星对人性似乎了解得很透彻，看穿了邬光远的心，他不但神态安详，居然还带着一丝微笑。他的笑是迷人的，尤其对女人，现场没有女人，但男人也一样会有异样的感受，因为他实在是俊美，似乎造物者对他优厚。

如果管寒星是赌徒，他定然是一个很高明的赌徒，目前赌的不是钱而是命，但他的沉稳就已经表示稳赢不输。其实身在江湖就是一连串的赌博，无时无地不在赌，运气、本钱、机会、计智、经验，加上狠与稳等等都是决定输赢的因素。

邬光远终于发出了命令：“把竹筒子放下！”

八名手下立即回过身，惊愕、愤慨。

其中一个激动地道：“总管，我们是作什么来的？从帮主以下所有遭劫的英灵都在看着我们，三万两金子是本帮的全部遗产，就这样付之流水？”

另一个接着说：“我没忘记在死者灵位的誓言。”

邬光远脸孔一阵抽搐，厉声道：“放下！”

原先的那名汉子暴声道：“怕死的尽管走，我跟这两个小子拼了！”一转身，竹筒子一抬，不见了司徒明月。

司徒明月已趁八名汉子回过身的瞬间飞闪到了半圆人圈的右侧，是以那名汉子转回身时失去了目标，接着又有三名汉子转回身，变成了四反四正，分控前后两个方向，很明显，他们志在报仇，不接受邬光远的命令。

几乎是同一时间，“逍遥公子”管寒星如流星般射上了头顶的树帽，目的当然是躲避对方的毒蜂。

邬光远斜掠三丈，他算是脱离了“透骨神针”的威胁，但却失去了对手下的控制，当然他也明白命令无效。

司徒明月本可趁机远离，也可以上树，但他没有走，他如果这样脱身，不但有损名头，也对不起为友情而不计生死的管寒星，管寒星上树是在他行动的同时略后，他身形落